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系所主管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海電院字第 114002805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國際化表現，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院級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應具本學院專任教授資格。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擔任之(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自行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之)，另由各系所各推薦專任教授一名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名單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四項類別：

一、教學表現：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教學時數、教學之外表現優良(含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間。

二、研究表現：內含學術著作、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並含原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之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間。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應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間。

四、國際化表現：內含開授 EMI 課程、指導外籍生、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間。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受評教師評鑑期間內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不得為零。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所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或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得辦理以下事項：

(一)晉薪。

(二)在校外兼職兼課。

(三)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四)申請休假研究。

(五)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三、評鑑未通過者，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再評鑑期間，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免辦理評鑑條件者，須通過當次評鑑後，始得申請免辦理評鑑。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新聘專任教師另需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任滿五年需由本學院實施評鑑。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本學院辦理，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並通知受評教師備齊評鑑資料。

二、各系所就受評教師所提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鑑結果送受評教師簽名確認。於十二月底前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為不通過。

三、院評鑑小組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四、本學院教師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核備，完成後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國際化表現類別及第五條第三項受評教師評鑑期間內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不得為零，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

系所: 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_____ 評鑑期間:_____

項次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教學表現 30‖50分	1	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評鑑期間五年內(新聘教師三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合併減免之鐘點時數，以註課組計算為準)給予 20 分，每差 0.1 時數扣 0.3 分。	
	2	教學反應意見	專任教師評鑑期間以近五年(新聘教師近三年)本校之網路教學反映意見(服務學習課程除外)調查結果總平均 4.5 分以上為 15 分，4 至 4.4 分為 10 分，3.5 至 3.9 分為 5 分，3.5 分以下不計分。 最近五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加 10 分	
	3	教材內容	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含自製簡報檔案)並上傳檔案或其連結至本校 Tronclass 系統者加 3 分，累計至多 15 分。	
	4	研究生指導	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一位本校碩士生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系級單位自訂配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達系級單位自訂配分，通過需達系級單位自訂配分 60%)_____分	
研究表現 20‖50分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一件計畫得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一件計畫得 5 分。	
	2	政府機關之計畫	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一件計畫得 8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一件計畫得 4 分。若無共同主持人，則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一件計畫均分 4 分。	
	3	非政府機關計畫	以五年內承接計畫之總金額計，每 20 萬元計 1 分。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依計畫分配經費計。	
	4	國科會或海委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五年內擔任指導老師，每件計畫為 5 分。	
	5	SCIE、SSCI、TSSCI 論文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篇為 10 分，非前述作者每篇為 5 分。	
	6	EI、國科會優良學刊、專書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為 5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2.5 分。	

項次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7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為 3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1.5 分。	
	8	技術移轉	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為 10 分。	
	系級單位自訂配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達系級單位自訂配分，通過需達系級單位自訂配分 60%)_____分	
輔導與服務表現 10 ‖ 15 分	1	教師擔任大學部班級導師	每一學年計 5 分。	
	2	教師擔任校內行政主管	每一學年計 5 分。	
	3	教師指導學生於全國性以上競賽或會議學術獲獎者	每次 2 分。	
	4	教師擔任各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每項每年計 2 分。	
	5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專家或顧問，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	每項每年計 2 分。	
	6	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	每項每年計 2 分。	
	7	教師擔任國際會議之審查者或國際期刊之審查者，	每次 2 分。	
	8	教師擔任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及相關各級考試、技藝競賽之命題或評審委員	每項每年計 2 分。	
	9	教師獲頒本校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	每次計 2 分。	
	10	系所主管反映	0-4 分　主管親簽:	
	系級單位自訂配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達系級單位自訂配分，通過需達系級單位自訂配分 60%)_____分	
	1	教師開授 EMI 課程	五年內開授 EMI 課程（需提送院課程委員會申請）: 1. 有開成：每學期每一學分計 2 分（依實 際學分數計）。 2. 未開成：每學期每一門課計 1 分，此項 累計至多 6 分。	

項次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國際化表現 10‖20分	2	教師指導外國籍研究生(外籍生入學管道)	五年內每指導外國籍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畢業外國籍碩士生再加 1 分，博士生再加 1 分。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外國籍碩士生一位加 3 分，博士生加 5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畢業外國籍碩士生再加 2 分，博士生再加 2 分。外籍交換生(包含大學專題生)一位加 1 分。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3	教師於三國以上國際會議論文發表(Oral or Poster)者或議程主持人(Session Chair)	每次計 5 分。	
	4	教師於三國以上國際會議擔任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次計 10 分	
	5	教師參與並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依研發處認定為準)	每件計畫計 15 分。	
	6	教師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	每件計 10 分。	
	7	教師擔任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	每次計 10 分。	
	8	教師擔任國際會議之組織委員(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每次計 2 分	
	9	配合學校國際化措施 (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及說明)	每項計 2 分	
	系級單位自訂配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達系級單位自訂配分，通過需達系級單位自訂配分 60%)_____分	
系級單位自訂配分總計			總分	